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同年四月十三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現行商業審核實務作業，爰修正本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商業名稱所得標明之業務種類，放寬為至多二種。（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商業名稱不得使用之文字，例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鬆綁商業特取名稱使用文字之限制，允許得使用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鑒於預查申請案與登記申請案實為有別，前者並非屬商業登記法第九條規定「登記」之概念，爰修正序文文字，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二商業之特取名稱不相同者，其名稱為不相同。</p> <p>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名稱視為不相同。</p> <p>前項所稱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p> <p>一、特取名稱前所標明之地區名、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之文字。</p> <p>二、堂、記、行、號、社、店、館、舖、廠、坊、工作室或其他足以表示商業名稱之文字。</p> <p>三、二商業名稱中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所標明之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p>	<p>第六條 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之名稱。</p> <p>二商業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特取名稱不相同，其商業名稱為不相同。</p> <p>二商業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商業名稱視為不相同。</p> <p>前項所稱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p> <p>一、商業名稱中所標明之地區名、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p> <p>二、堂、記、行、號、社、店、館、舖、廠、坊、工作室或其他足以表示商業名稱之文字。</p> <p>三、二商業名稱中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所標明之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因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已定有明文，爰刪除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應置於特取名稱之後，至多得標明二種業務種類。</p> <p>商業名稱中標明本法</p>	<p>第八條 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應置於特取名稱之後，並以一種為限。</p> <p>商業名稱中標明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p>	<p>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之名稱，且為因應實務上</p>

<p>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或該項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商業名稱變更。</p>	<p>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或該項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商業名稱變更。</p>	<p>商業命名之需要，增加取名之彈性，爰放寬商業名稱得標明至多二種業務種類。例如「精商眼鏡文具行」與「精商文具眼鏡行」，兩者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均相同，為同名；又例如「精商眼鏡文具行」與「精商茶葉文具行」，雖兩者特取名稱相同，惟業務種類不同，故為不同名。</p>
<p>第十條 商業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一、會、局、處、署、黨、隊、中心、縣（市）府、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教育會、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事務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慈善、志工、義工、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及其職權範圍、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文字。 三、公司、商社、會社或其他類似公司組織之文字。 四、有限合夥或其他類似有限合夥組織之文字。</p>	<p>第十條 商業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一、會、局、處、署、黨、隊、中心、縣（市）府、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教育會、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事務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三、公司、商社、會社或其他類似公司組織之文字。 四、有限合夥或其他類似有限合夥組織之文字。 五、易於使人誤認為與專門</p>	<p>一、第一款增列「慈善、志工、義工」，避免使人誤認與公益團體有關；且增列其他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及其職權範圍」有關之名稱限制。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八款。鑒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之特別限制或其監督管理之實務需要，爰予增訂。例如「麻將館」、「國土保持」、「醫技」及「服貿」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第九款。</p>

<p>五、易於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p> <p>六、易於使人誤認為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之文字。</p> <p>七、關係企業、企業關係、關係、集團、聯盟、連鎖或其他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p> <p><u>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u></p> <p>九、其他不當之文字。</p>	<p>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p> <p>六、易於使人誤認為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之文字。</p> <p>七、關係企業、企業關係、關係、集團、聯盟、連鎖或其他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p> <p>八、其他不當之文字。</p>	
<p>第十一條 商業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p> <p>一、單字。</p> <p><u>二、我國及外國國名。</u></p> <p><u>三、業務種類。</u></p> <p><u>四、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u></p>	<p>第十一條 商業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p> <p>一、單字。</p> <p><u>二、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u></p> <p>三、我國及外國國名。</p> <p>四、業務種類。</p> <p>五、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p>	<p>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其原意雖係為避免無顯著性、易生混淆等理由，然是否無顯著性不宜一概而論，又商業名稱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僅在審查是否同名，而不及於相似性之審查，為符合商業命名彈性之需要，爰刪除之。後續款次並予以調整。</p>
<p>第十二條 商業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p>	<p>第十二條 商業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之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商業所營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預查申請：</p> <p><u>一、政府依法實施專營。</u></p> <p><u>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u></p>	<p>第十三條 商業所營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預查登記：</p> <p><u>一、違反公序良俗。</u></p> <p><u>二、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u></p>	<p>一、鑒於預查申請案與登記申請案實為有別，前者並非屬商業登記法第九條規定「登記」之概念，爰修正</p>

	<p><u>業範圍。</u></p> <p><u>三、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u></p> <p>四、政府依法實施專營。</p> <p>五、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序文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刪除。蓋依第十二條規定，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故應無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事。</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p>
--	---	--